

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0 年 9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 教註字第 55 號

主 旨：公告 111 學年度本校各學系輔系、雙主修條件一覽表，希各生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校學士班學生得自修讀滿一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開始前，碩、博士班得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開始前，申請修讀雙主修、輔系。
- 二、為利學生清楚修讀本校各學系輔系、雙主修條件，特彙整 111 學年度各學系輔系、雙主修條件一覽表(附件 1, 2) 公告週知，俾供有意申請者參考。
- 三、111 學年度雙主修及輔系受理申請時間預訂 7 月中旬，相關申請流程將於 6 月底公告於本組網頁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院、學系所、學位學程、學務處、國際事務處。

